

宗教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宗教研究基本問題	必	3	✓				
比較宗教方法學	必	3		✓			
亞洲宗教比較研究	必	3			✓		新增科目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（承認所外9學分）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主修與副修

博士生於入學時，須從本所「宗教傳統」、「宗教理論」、「宗教與文化」三領域中，決定其主修與副修專長。如選「宗教傳統」為主修者，須從「宗教傳統」中選擇兩種世界宗教，除所主修之「宗教傳統」外，另選其他「宗教傳統」為副修，進行比較研究。如選「宗教理論」或「宗教與文化」為其主修者，則須以「宗教傳統」為其副修。

二、學分要求

- 1、博士生須修滿 30 學分之課程，包括 9 學分必修及 21 學分選修。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，須補修碩士班「宗教傳統」與「宗教理論」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2、與主修領域相關者至少須選三門課，與副修領域相關者至少須選二門課，若以「宗教傳統」為副修者，得選擇兩門不同的「宗教傳統」課。
- 3、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，其過去所修課程，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決定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4、經由所長與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，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- 5、所抵免之學分，不包括必修課程。

三、語言要求

- 1、博士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前，必須完成三種語言檢定，包含中、英語。
- 2、母語不需檢定。
- 3、所有博士生皆需通過中文或英文檢定。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可抵免專業英語檢定考試：
 - (1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通過中高級初試及複試。
 - (2) TOEFL 托福 600 (含) 以上。
 - (3) CBT 電腦托福 250 (含) 以上。
 - (4) IBT 網路托福 100 (含) 以上。
 - (5)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 級 (含) 以上。
 - (6)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(含) 以上。
 - (7) TOEIC 多益測驗 810 (含) 以上。
 - (8) 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。

※非中文為母語之外籍生，依中文語言檢定標準另訂之。
- 4、以「宗教傳統」為主修者，須通過所選世界宗教之經典語言及第二外國語言檢定。
- 5、以「宗教傳統」中之中國宗教或台灣宗教、或以「宗教理論」或「宗教與文化」為主修者，須通過第二及第三外國語言檢定。
- 6、第二及第三外國語言以德、法、日語為主，其他外語之認定則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- 7、宗教經典語言與外國語言能力之檢定，有以下三種方式：
 - (1) 修習宗教經典語言或外國語課程四學期，並持有學分證明。
 - (2) 通過各國官方核准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中級以上檢定。
 - (3) 通過本所舉行之宗教經典語言或外國語檢定考試。

※本所外國語言檢定考試每學期各舉辦一次，依所辦公佈時間，申請考試。